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以資金貸放與其他人，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公司資金除因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三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說明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資金應以下列原因及情形為限：

1. 為協助子公司降低融資成本或充實營運資金。

2.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二、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 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1.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前項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本公司每次資金貸與如需展延應重新逐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每次資金貸與如需展延應重新逐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二年或二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 (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採議定利率按月計算利息。但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之資金取得成本。如借款人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另依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四、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 決策層級：

1.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經董事長核准併同評估結果逐案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2. 為考量母子公司間資金彈性調度之需求，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 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外，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三)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與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惟視同資金貸與者除外。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與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

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 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前項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以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五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速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 三、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六條：內部控制及稽核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單位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但屬關係人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視同資金貸與者，亦同登載備查。
-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須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財務部查核。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貸與金額達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 第八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九條：罰則

- 一、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或影響聲譽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議處。
- 二、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附則

-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